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2,025,958.54元，符合中期分红条件。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167,463,548股为基数计算，拟现金分红金额共计346,794,167.68元。上述拟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71%。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上述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要求和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的平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